

## 监理通知单

工程名称：高邮市鑫辰新能源有限公司汤庄镇 209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:A.0.4-TZ-2024-11-005

主送：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总包项目部）  
新霖飞（扬州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（总包项目部）

抄送：高邮市鑫辰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业主项目部）

事由：汤庄项目施工现场安全事宜

内容：我监理人员在对汤庄项目 70MW、78MW、61MW 区域日常巡查和月安全大检查工作活动中，发现如下突出问题如下：

- 1、现场塘埂改造平整道路使用的挖机等未经报审，擅自在项目上使用情况；
- 2、施工各区域使用随车吊卸车辆未见报审，在项目上使用且此车操作员不带安全帽情况；
- 3、月安全联合大检查查出的问题已发总包单位项目部，要求总包单位逐一整改；

现场安全问题见下图：



要求贵司在 3 日内完成整改并回复。

项目监理部（章）：  
专业监理工程师：[Signature]  
日期：2024.12.30

本表一式 3 份，由项目监理部填报，建设单位存 1 份、项目监理存 1 份，承包单位存 1 份。